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55號

聲請人 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（監護宣告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長子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，出生即患有腦性麻痺、中度智能障礙，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甲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甲○○之母即聲請人丙○○為監護人，指定甲○○之父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以下證據：

（一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（二）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診斷證明書1紙。

（三）鑑定人即高安診所精神科醫師陳○○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。

（四）同意書：甲○○之父、母親均同意選定丙○○為監護人、指

01 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2 三、本院依上開鑑定報告認甲○○因腦性麻痺、中度智能障礙，
03 致認知功能評估量表（MMSE）幾乎無法施測，基本年、月、
04 日、計算均無以回答，與他人溝通有障礙，日常生活事務雖
05 可部分自理，惟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
06 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有缺損，經治療後無回復可能性，致
07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
08 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甲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且聲請人為甲
09 ○○之母，情屬至親，有照顧之意願，應認由聲請人丙○○
10 擔任監護人，合於甲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丙○○
11 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之父乙○○為會同開具
12 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王鵬勝

21 附錄：

22 民法第1099條：

23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24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25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26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27 民法第1112條：

28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29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